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362號

原　　告　羅碧霞

被　　告　王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52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111年度易字第52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528號判決無罪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本件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 法　官　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但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呂　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